

关于印发《新线建设调用大型养路机械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为规范新线建设中调用铁路局配属的大型养路机械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大型养路机械运用安全和使用效率,部运输局会同建设司组织制定了《新线建设调用大型养路机械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新线建设调用大型养路机械管理办法

（暂行）

一、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新线建设中大型养路机械的使用管理,确保大型养路机械运用安全和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新线建设施工单位需要,借调各铁路局配属的大型养路机械进一步整治线路,使之达到 200km/h 及以上列车开行条件的工作。

第 3 条 大型养路机械的使用应执行《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施工作业必须执行《工务安全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大型养路机械跨局施工作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调用条件

第 4 条 新线建设借调大型养路机械进入新线对线路进行整治,线路必须具备时速 80km 列车的开行条件。具体线路标准及判定办法如下:

- 1、道床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 2、线路标高: 剩余起道量不大于 40mm;
- 3、轨枕满足:《铁路线路修理规则》3.3.1、3.3.6 条;
- 4、扣件扭力满足:《铁路线路修理规则》第 3.5.3 条
- 5、轨道几何尺寸达到《铁路线路修理规则》第 6.2.1 条,表 6.2.1 中“其他站线”对应的临时补修标准,以轨道检查小车推检所形成报表为

依据判定。

6、钢轨、道岔打磨作业必须在完成轨道精调，线路静态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第 5 条 新建线路达到标准条件的判定工作由运输局基础部委托铁路局负责，参照线路大中修验收办法，组织专门人员，制定检查办法并组织检查确认，形成报告报基础部。

三、调用程序

第 6 条 申请计划的提报：建设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向运输局基础部提报借调大型养路机械的申请计划。

第 7 条 申请计划的内容：借调大机的时间、种类、台数以及作业内容、任务量、进度计划、每日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和后勤保障安排等。

第 8 条 计划的审批：申请计划由运输局基础部审批，并下达有关单位。

第 9 条 计划的执行：建设单位对照本办法第 4 条规定进行自检合格后，提前 2 周由运输局基础部委托铁路局组织检查确认，达到作业标准后，基础部向有关路局发出调用电报。建设单位负责牵头召开技术交底会和施工协调会，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发布，并报送运输局基础部核备。

第 10 条 大型养路机械从承担局运行进入委托局时，由承担局发电报；从委托局运行返回承担局时，由委托局发电报。电报主送双方有关部门和

单位，抄送运输局和建设司。

四、安全及配合

第 11 条 各铁路局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和配合办法,根据作业内容、时间、季节性安全工作细化安全措施。

第 12 条 承担单位(大型养路机械配属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负责大型养路机械及附属车辆的挂运、调车、运行、施工作业、防火、防溜、驻地停留以及本单位设备、人身等安全,建设单位对承担单位驻地的安全保卫提供协助。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担单位负责。

第 13 条 大型养路机械的安全防护由承担单位设置,现场两端的防护由建设单位指定新线施工单位负责。

第 14 条 配合单位对本单位安全事项负责。

第 15 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为承担单位联系停靠车站、停留股道,协助解决燃油供给及接水、接电、通信联络等生产、生活问题。

五、合同

第 16 条 大型养路机械施工作业前,建设单位和承担单位要完成委托施工作业合同和安全协议的签订。本办法未尽事项或有特殊要求事项应在合同中确定。施工作业合同由双方指定的单位签订。

第 17 条 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 1、施工作业项目、线别及地段,施工作业内容、数量,车组、附属车

辆组成，施工作业单价、待工补偿费、总价，施工作业期限、驻地等；

2、施工作业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竣工交付约定等；

3、安全责任划分；

4、相关配合事宜；

5、施工作业结算、预付款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6、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时间等。

六、附则

第 18 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铁路技术管理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和《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